#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31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姜文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零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130.118）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9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5年1月20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提出民事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狀表示其並無刻意逃避清償之意並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未到庭爭執，具狀亦未否認積欠原告債務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已聲請更生云云，惟被告所聲請之更生程序尚未經法院准許，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並不影響被告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4,230元 | |
| 合　　計 | 4,230元 | |